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公布2024年初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22〕9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4年招收博士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研字〔2023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现将获得2024年初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202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初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（校内教师）

2. 初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（引进人才）
3. 初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（校外兼职）

东北大学

2023年7月7日